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3号 - - 实施跨关区"属地申报,口岸验放"通关模式的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6_B5_B7_ 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9972.htm 海关总署公告(2006年 第43号) 为进一步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,充分体现守法便 利的原则,简化海关手续,提高通关效率,海关总署决定实 施跨关区"属地申报,口岸验放"通关模式。现将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一、"属地申报,口岸验放"是指符合海关规定 条件的企业进出口货物时,可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任一海关 单位申报,在货物实际进出境地的口岸海关(以下简称口岸 海关)办理货物验放手续的一种通关方式。 二、凡进出口企 业拟采用"属地申报,口岸验放"通关模式的,需向所在地 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(详见附件1)。直属海关参照海关对 企业分类管理标准等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,并提出是否同意 的书面答复意见(详见附件2)。三、口岸海关接受并确认 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舱单电子数据后,进 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即可选择"属地申报,口岸验放 "方式,录入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电子数据,向属地海关进 行申报。 四、除海关另有规定的以外,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 其代理人在出口口岸订舱后,即可选择"属地申报,口岸验 放"方式,录入《出口货物报关单》电子数据,向属地海关 进行申报。五、出口货物运抵口岸海关监管场所后发生退关 的,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。属地海关审核无 误后,出具出口退关证明,交发货人提交口岸海关办理退关 手续。 六、对因海关规定或国家许可证件管理,须在属地或

口岸进行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,不适用于"属地申报,口岸验放"通关模式。"许可证件"不包括"入(出)境货物通关单"。本公告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。特此公告。附件:1.采用"属地申报,口岸验放"通关模式企业申请书2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告知书二 六年八月八日附件1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